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走私罪研究

张大春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走私罪研究

张大春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私罪研究/张大春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12

(走私罪系列研究丛书)

ISBN 7-80165-149-9

I. 走... II. 张... III. 走私-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97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走私罪研究

张大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100013)

电话: (010)85271613 85271610

策划: 吴华

责任编辑: 孙红 高传杰

封面设计: 蓝色·韵博

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mm 1/16

印张: 34.125

字数: 580 千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65-149-9

定价: 45.00 元

序

走私犯罪是一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它直接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造成国家税收流失，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阻碍国家对外贸易，冲击国内市场，挤占国内需求，危害国内产业，加剧就业困难，严重危害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走私滋生腐败，腐败又掩护走私。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进一步及加入世贸组织，反走私斗争将会更加艰巨。温家宝总理在今年全国打私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打击走私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打击走私犯罪工作，我国刑法也对走私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措施，这些措施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但是，我们也应看到，目前对有关走私罪的基础理论研究还很薄弱，特别是对当前形势下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必要的研究，造成了一定程度上司法实践的困难，这种状况已远远不能满足和适应当前惩治走私犯罪的需要。因此，加强理论研究，为走私罪的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上的支撑，就成为当前打击走私工作中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

值得欣喜的是，张大春同志《走私罪研究》一书的出版，已经在这一理论研究方面明显地迈进了一步。《走私罪研究》一书从走私罪的基础理论入手，紧密结合刑法基础理论，联系反走私工作实际，对走私罪进行了深入、透彻的论述，构建了走私罪的基础理论框架。本书体系合理，结构完整，详略得当，研究深入，对走私罪的基础理论，用墨颇多，可以说填补了我国这一法学领域的空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表现了作者对走私罪基础理论着力开拓勇于探索的精神。同时，作者对实践中存在的需要急迫解决、多发、疑难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论证，这对于司法实践，尤其对于海关执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特别是作者针对现行立法的不足，明确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在不少问题上有所创新，这对于一个海关工作人员来说难能而可贵。当然，该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对犯罪化与非犯罪化问题没有进行更加深入的论述和研究，对走私罪主体的界定，也可能一些学者会有不同的看法。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但瑕不掩瑜，不影响它是一本较优秀的走私犯罪研究专著。

当前，我国大规模走私基本上得到遏制，但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新的走私手法层出不穷。从当前的情况来看：“水客”走私居高不下，且呈“职业化”和“分散化”趋势；加工贸易走私案件数、案值及涉税额大，形势不容乐观；价格瞒骗已成为一般贸易渠道走私的主要手法等。打击走私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一轮新的走私高潮。牟新生署长在全国海关打私工作会议的讲话中告诫我们：只要存在境内外市场价差和国家进出口税收及管制，走私活动就不会停止。因此，必须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

面对新形势，目前我们在认识上、体制上、机制上等方面还有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特别是在应对打击走私新形势的法律理论准备方面还比较欠缺。《走私罪研究》在这种形势下出版，十分及时。这对于完善走私犯罪立法及司法实践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将进一步加强与促进打击走私工作。

“没有科学的理论，就没有正确的实践。”要同走私犯罪分子作斗争，必须用科学的理论武装自己。张大春同志在深圳海关工作多年，在繁忙的海关工作之余长期致力于走私罪理论的研究，付出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这种勇于探索、善于钻研、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敬业精神，值得大力提倡。

在张大春同志的专著即将付梓之际，欣喜之余，衷心希望张大春同志今后能有更多的成果面世，为海关法制理论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邹志武

2003年9月

序 二

得知张大春的博士论文《走私罪研究》即将出版，作为他的导师，我为此感到由衷的高兴。应作者之邀，特此作序。

走私罪作为一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近年来发案率和案值不断攀升，实践中也存在诸多需要急迫解决的疑难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张大春同志以《走私罪研究》作为其博士论文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走私罪研究》用了很大的篇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走私罪的一般理论进行了探讨，然后对走私个罪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作者立足于法定犯的视野，从刑事实体法的层面，同时兼顾社会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意义上的走私罪，就走私罪总论、各论及立法完善三大部分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构建起了走私罪的基本理论框架。综观该文，有如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一、体系合理，结构完整

论文共分 23 章，约 50 万字，构建了从总论到各论的相当完备的走私罪理论体系，具有作者独特的风格。在总论中，对走私罪的历史演变，走私罪的本质、类型、构成要件、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以及对走私罪的刑罚处罚等，从理论上进行了研究；在各论中，对各种具体的走私罪，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了研究，对司法中的若干疑难问题，阐述了作者的见解；在附篇中，作者提出了一些立法完善建议，对今后的刑事立法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据我了解，这是目前国内走私罪研究中最深入、最为系统的一篇论文。

二、观点新颖，见解独特

作者明确提出走私罪存在行为犯、结果犯、数额加重犯、情节加重犯、结果加重犯、数额减轻犯七种既遂形态。据此，作者阐明了每个走私罪名都包括两个以上犯罪构成，每个类型不但具有与众不同的犯罪构成，而且配置轻重不同的法定刑。这种观点对于司法审判防止非法跳档、轻罪重判，避免随意降格、重罪轻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走私罪主客观要件中,作者不仅作了正确的论述,而且有许多独到之处。例如,将走私行为概括为绕关走私、通关走私、后续走私和间接走私四种;提出走私罪的混合罪过形式;廓清走私罪直接故意内容的犯罪目的与特定犯罪目的的区别等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在走私罪的犯罪停止形态方面,针对司法实践过程较难把握的未遂、既遂形态进行了充分具体的论述,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在各论中,作者一改传统的依照刑法分则对走私罪名的体例安排,而把司法实践中多发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置于首篇,并用大量的篇幅作了详细的论证,显示了作者独特的学术视角和勇气,这种创新精神值得大力提倡。

在整篇文章中都突现出作者的创新意识。在许多问题上作者都敢于打破传统,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特别是首次提出了关于走私罪的片面共犯、承继共犯、准承继共犯、徐行犯、混合罪过、期待可能性等理论,这对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发展刑法理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研究方法上,作者积极吸收了社会学等方法,对走私罪进行交叉学科的研究,从而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三、论证充分,研究深入

在充分占有翔实资料的基础上,引经据典,对走私罪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作者通过大量的史料,对走私罪的立法作了详细的考证,并对走私罪的本质进行透彻的论述。

作者对走私罪的构成要件及走私罪的特殊形态作了富有创见的理论阐述;对各种具体的走私罪中诸多有争论的问题如客体、走私行为、因果关系作了令人信服的界定;对于走私罪适用中的刑罚根据、配刑原则、量刑标准等尚无人问津的领域进行了详细论证;对现行立法的不足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

作者对走私犯罪的基本理论,浓墨重彩,研究系统、深入。全文总论部分内容宏大,涉猎了刑法理论的各个方面,从而把走私罪与刑法的基础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这种结构安排和篇幅设计在以往的走私罪研究论文中,并不多见,表明作者对该罪基础理论的着力开拓和勇于探索的可贵精神。因为此类命题涉及各罪较多,写成长篇大论并非不易,而作者却在基础理论部分着力挖掘、拓展,显示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学术素养。

当然,论文也存在一些不足,有的观点还值得商榷,有的问题还需

进一步探讨。比如，对走私罪的主体论证不够全面；对走私罪与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没有进行界定；在罪数形态方面，研究还不够深入等，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张大春同志在海关工作多年，一直关注着走私犯罪问题并有多篇论文发表。他结合自身的实践，对现实中存在的诸多问题都尽可能寻找理论上的根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避免了空洞的理论说教或者就事论事，使得这篇论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相信，这本书的问世，不仅能很好地指导司法实践，而且会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走私罪理论。

张大春同志具有较深的刑法理论功底，他的博士论文《走私罪研究》的完成与出版是他在刑法学领域中的一个新的起点，我期望他以后能有更多的作品问世。

是为序。

吴振兴

2003年12月

前 言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①走私犯罪是法定犯罪，人们只看到它对君主和国家的侵害，感受不到对自身直接的损害，反而觉得可以从走私犯罪中得到好处，因此，要使有关走私犯罪的刑事规范充分发挥作用，更有必要建立起人们对法律的信仰。“法律信仰是社会主体在对社会法的现象理性认识基础上油然而生的一种神圣体验，是对法的一种心悦诚服的认同感和依归感，是人们对法的理性、感情和意志等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的综合体，是法的理性和激情的升华，是主体关于法的主观心理状况的上乘境界。”^②树立对刑事法的信仰，不仅需要完备、明确的刑事立法，更需要公平、理性的司法。

早在西周时期，我国就有走私犯罪的规定。据《周礼·司关》记载：“凡货不出于关者，举其货，罚其人。”这是我国刑法史上最早的关于走私罪的规定。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走私罪的立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渐完善、从行政附属立法到刑事立法的漫长发展过程。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在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的基础上，把散在的有关走私罪的刑事法规集中起来，使之成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的专门一节，走私罪刑法规定初步形成一个科学体系；但走私罪司法却仍存在一些缺憾，突出的是对相似案件定罪量刑不一，责任划分不清，判决畸轻畸重、忽轻忽重，损害刑法公平、正义的形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重要的一点是缺乏对走私罪基础理论的深入研究。正如人类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回到理性认识的发展规律一样，刑法理

①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5 - 16 页。

② 刘洪旺：《法律信仰与法制现代化》，载南京师范大学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编：《法制现代化研究》（第 2 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论研究、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三者之间也呈现出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运动发展轨迹：刑法理论指导刑事立法，也指导刑事司法，刑事立法制约刑事司法并反作用于刑法理论研究，刑事司法为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立法提供感性材料并检验刑法理论正确与否。三者之间如能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就会充分发挥刑法规制不法行为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反之，则不仅不利于保障人权，反而有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以之对照，可以发现我国当前关于走私罪刑法理论研究、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三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如应然之协调。虽然我国刑法理论研究总体上已蔚为大观，但走私罪刑法理论部分却差强人意；虽然有一大批论文、专著相继发表、出版，但对走私罪常见的共同犯罪、单位犯罪、停止形态、罪数形态以及刑罚裁量等重要刑法理论问题在走私罪中的特殊表现却鲜有论述，对刑法所固有的公平、正义、自由以及保护人权等价值观如何贯彻到走私罪的立法、执法、司法中也很少涉及，因此，在走私犯罪案件的刑事执法、司法实践中出现上述问题并不意外。

二

研究走私罪，并不仅仅为了学术的探讨，而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需要。刑法理论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是随着犯罪态势的变化而丰富和完善的。传统的刑法理论不承认单位犯罪，造成司法实践中对单位构成的走私犯罪不能处罚的尴尬局面。实践的需要推动了理论的发展。198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对《刑法》规定的走私罪进行了补充，并首次规定单位可以构成走私罪主体，突破了我国刑法关于犯罪主体的传统立法例，开我国单位犯罪立法之先河。1997年《刑法》明文规定了单位犯罪，从而丰富了犯罪主体的理论。在走私犯罪中，仅用刑法理论的解释是不够的，因为现实中的走私犯罪形形色色、复杂多样，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变化，而《刑法》本身具有滞后性的特点，不可能穷尽一切走私犯罪类型，因此造成刑法理论与走私实践脱节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刑法理论对走私罪的研究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反过来对走私罪的研究又可以进一步推动刑法理论的发展。用刑法的犯罪构成和犯罪形态理论来说明走私犯罪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现有的理论并不能涵盖走私犯罪的复杂形态。仅就单位走私犯罪而言，由于单位性质的不同，构成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就很难判断。另

外,长期以来,我国刑法理论界否认片面共犯的存在,认为共同犯罪需要有共同的故意和共同的行为,片面共犯缺乏共犯成立的条件。但在走私犯罪中,存在较多的一方走私犯罪、另一方暗中帮助的情况。对于暗中帮助的一方,如果不构成走私片面共犯,就会失去对其处罚的依据,就会放纵走私犯罪。此外,“蚂蚁搬家”式的走私犯罪活动目前比较猖獗,其原因在于通过化整为零的手段,利用刑法的漏洞,逃避刑罚的惩罚。其实,这种犯罪活动的社会危害性并不亚于其他走私犯罪,通过责任转嫁的方式逃避打击本身就说明行为人具有更大的主观恶性,因而,有必要提出一种刑法理论以对该种犯罪进行惩罚。准承继共犯理论不但解决了“蚂蚁搬家”式的走私犯罪的难题,而且进一步丰富了刑法理论。

研究走私罪,也是司法实践的需要。尽管《刑法》对各种走私犯罪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但由于法律的抽象性与概括性的特点,加上海关业务的专业性与复杂性,导致人们对走私犯罪的认识不同。即使同一种行为,有人认为是走私犯罪行为,也有人认为是一般走私行为,还有人认为是违规行为。这种认识上的差异,阻碍了刑事法律的统一实施,造成司法上的不公。特别是在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中,由于存在着后续走私、准走私、走私共犯的复杂形式,对于如何认定走私罪的既遂和未遂有着极大的争论。譬如在后续走私中,有的行为人是先销售保税货物,后骗取单证核销;有的行为人刚好相反,是先骗取单证核销,后销售保税货物;也有行为人销售保税货物后逃跑,在这些情况下如何认定走私犯罪的形态对量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另外,在司法实践中还有许多问题都未形成统一的认识,致使一些走私犯罪在操作上任意性很大。诚然,最高司法机关针对实践中的一些伸缩性问题作了一系列的解释和规定,为司法机关准确地定罪量刑提供了统一的标准。但是,司法解释不能有效地解决实践中的所有问题,况且其本身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也值得探讨。例如,武装掩护走私不构成独立的罪名就值得商榷。正是由于在司法实践对走私罪的认定和处理上,难以形成确定的操作规范,就有必要对走私罪进行深入的研究,以保持一个统一的标准,实现司法公正。

三

作为一名海关执法人员,在伏案处理走私案件的过程中,深切感受到了走私犯罪刑法理论研究的匮乏与不足,对某些诸如居间介绍走私、

煽动走私、假借融资租赁倒卖保税货物、物品等严重的走私犯罪行为，因为刑法缺乏相应的规定，导致不能对这些行为进行定罪处罚，有的只好作以行政处罚，有的眼睁睁看着走私行为的完成，给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却对之无可奈何。痛定之余，开始反思走私犯罪理论的薄弱。正是这种责任心的驱动，笔者将走私罪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作为自己的博士论文选题，并将论文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走私罪总论，意图将刑法理论与走私犯罪结合起来，为具体走私罪的处理提供原则、标准；第二部分是走私罪各论，在对各罪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重点解决走私罪司法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第三部分是在总结前两部分的基础上，对走私罪立法完善进行了探索。研究走私罪的目的在于为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各样的走私犯罪形态提供一个理论上的支撑。

《刑法》分则对走私罪的规定，有的只是一种原则性的规定，如果不了解其本身蕴涵的刑法旨趣，就无法正确地适用刑罚。例如，对于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的货物计算。此规定就是刑法理论上的徐行犯。只有对徐行犯有了准确的理解，才能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构成的犯罪进行定罪量刑。在司法实践中，这种徐行犯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不管如何徐行，都可以构成走私犯罪。另外，准走私犯罪也不容易被人所接受，原因在于许多人认为自己并没有走私，购买走私货物只是贪图便宜，主观上也没有走私犯罪的故意，更没有帮助走私犯罪人，对刑法规定为犯罪迷惑不解，甚至归罪于刑法的苛酷。如果用刑法上的连累犯对这种购私行为解释，说明购私行为如同购赃、销赃行为一样，实际上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提供了方便，由于先前的犯罪行为性质导致其后的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这样就会逐渐被人所接受，从而使之树立起对法律的信仰。

由于现行刑事立法有许多不完善之处，不能完全适应惩治走私犯罪的现实需要，一些严重侵害我国海关监管秩序的走私行为没有纳入刑罚处罚的范围，仍面临着“犯罪化”的现实抉择。《刑法》应当对下列走私行为明文规定作为犯罪进行处罚：介绍走私行为；煽动走私行为；在加工贸易经营活动中，以假出口、假结转或者利用虚假单证等方式骗取海关核销，所涉及货物、物品应缴税额较大的行为；在加工贸易经营活动中，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税款，将减免税货物、物品擅自以租借、融资租赁等方式交付他人使用，涉税数额较大的行为；对走私连累犯应当进一步完善，对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应当作

为一种独立的犯罪，根据其收购物品种类的不同和数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情节配置独立的法定刑。

前瞻性是理论研究的生命和基本要求，但由于走私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犯罪的本质随着年代和地点的不同而变化”，^①走私犯罪也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变化。加之个人刑法理论水平的限制，论文在很大程度上还只是本人多年来对业已存在的走私犯罪理论思考的一个总结，离前瞻性的要求还相差很远，如果其中的思考与观点能成为我国走私罪刑法理论研究的一块引玉之砖，本人也就满足了。

① [意] 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页。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总论篇

第一章 走私罪的历史考察	(3)
一 中国刑法史中的走私罪探析	(3)
二 外国刑法史中的走私罪探源	(9)
三 我国《刑法》中的走私罪回溯	(14)
(一) 关于 1979 年《刑法》颁布前的走私罪	(14)
(二) 关于 1979 年《刑法》中的走私罪	(16)
(三) 关于 1997 年《刑法》中的走私罪	(18)
(四) 关于《刑法修正案》中的走私罪	(19)
第二章 走私行为的本质辨析	(22)
——自然社会法律维度三元分析	
一 研究走私本质的意义论说	(22)
二 走私行为的本质分析方法	(24)
(一) 表征分析法的弊端	(24)
(二) 本质分析法的优长	(25)
三 走私行为的自然本质分析	(28)
(一) 走私行为自然本质的特点	(28)
(二) 走私行为自然本质的表现	(29)
四 走私行为的社会本质分析	(31)
(一) 走私行为社会本质的特点	(31)
(二) 走私行为社会本质的体现	(33)
(三) 走私行为社会本质的论证	(37)
五 走私行为的法律本质分析	(39)
第三章 走私罪的概念类型	(44)

一 走私罪的概念界定	(44)
(一) “走私” 一词的应有含义	(44)
(二) 外国刑法中走私罪概念的比较分析	(46)
(三) 对我国《刑法》中走私罪概念的梳理概括	(49)
二 走私罪的类型划分	(53)
(一) 走私罪类型划分的前提	(53)
(二) 走私罪类型划分之我见	(59)
第四章 走私罪的客观要件	(68)
一 走私罪的客观要件之一: 侵害的客体	(68)
二 走私罪的客观要件之二: 走私行为	(70)
(一) 绕关走私行为	(72)
(二) 通关走私行为	(72)
(三) 后续走私行为	(74)
(四) 间接走私行为	(75)
(五) 走私犯罪行为的层次与阶段	(77)
三 走私罪的客观要件之三: 危害结果	(79)
四 走私罪的客观要件之四: 因果关系	(82)
(一) 或然因果关系: 走私行为犯的因果关系模式	(85)
(二) 必然因果关系: 走私结果犯的因果关系模式	(86)
(三) 竞合式必然因果关系: 准走私罪的因果关系模式	(87)
(四) 折衷的相当因果关系: 后续走私罪的因果关系模式	(89)
(五) 必要的条件因果关系: 共同走私犯罪的因果关系模式	(90)
五 走私罪的客观要件之五: 时间、地点	(91)
第五章 走私罪的主观要件	(95)
一 走私罪的主观要件之一: 犯罪主体	(95)
(一) 自然人主体	(95)
(二) 单位主体	(99)
(三) 相关问题的研究	(106)
二 走私罪的主观要件之二: 罪过	(112)
(一) 走私罪的故意	(112)
(二) 走私罪的混合罪过	(117)
(三) 走私罪的特定目的	(119)

三 走私罪的主观要件之三：认识错误	(120)
(一) 走私罪的法律认识错误	(121)
(二) 走私罪的事实认识错误	(125)
四 走私罪的主观要件之四：期待可能性理论探析	(129)
第六章 走私罪的停止形态	(133)
一 走私罪停止形态概述	(133)
(一) 走私罪停止形态的概念	(133)
(二) 走私罪停止形态的特征	(134)
(三) 研究走私罪停止形态的意义	(135)
二 走私罪既遂研究	(136)
(一) 走私罪既遂的一般理论探讨	(136)
(二) 走私罪既遂标准研究现状	(137)
(三) 走私罪既遂标准探究	(140)
三 走私罪预备研究	(145)
(一) 走私罪预备的一般理论探讨	(145)
(二) 走私罪预备开始点探究	(147)
(三) 走私预备犯处罚研究	(152)
四 走私罪未遂研究	(153)
(一) 走私罪未遂的特征	(153)
(二) 走私犯罪未遂的类型	(155)
(三) 走私罪“着手”探讨	(157)
(四) 走私罪未遂犯处罚研究	(160)
五 走私罪的中止	(160)
(一) 走私罪中止的特征	(160)
(二) 走私罪中止的类型	(162)
(三) 走私罪共犯中止研究	(163)
(四) 走私罪中止犯处罚研究	(165)
第七章 走私罪的共犯形态	(167)
一 共同走私犯罪概述	(167)
(一) 共同走私犯罪的概念	(167)
(二) 共同走私犯罪的成立条件	(168)
(三) 共同走私犯罪的形式	(172)

二 走私犯罪集团研究	(174)
(一) 走私犯罪集团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174)
(二) 走私犯罪集团与结伙走私、走私团伙概念的比较	(175)
(三) 走私犯罪集团与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177)
(四) 对走私犯罪集团的处理	(179)
三 共同走私犯罪行为的分类	(180)
(一) 走私实行行为	(180)
(二) 走私组织行为	(184)
(三) 走私帮助行为	(185)
(四) 走私教唆行为	(188)
四 共同走私犯罪人的分类研究	(189)
(一) 走私正犯与共犯	(190)
(二) 走私组织犯与主犯	(191)
(三) 走私帮助犯与从犯	(192)
(四) 走私教唆犯与间接正犯	(194)
(五) 走私胁从犯与教唆犯	(197)
五 共同走私犯罪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198)
(一) 共同走私犯罪中的片面共犯问题	(198)
(二) 承继共犯——“蚂蚁搬家”式走私犯罪的理论解释	(200)
(三) 准承继共犯——“蚂蚁搬家”式走私犯罪的理论产生	(203)
(四) 单位与自然人共同走私犯罪研究	(204)
第八章 走私罪的罪数形态	(206)
一 走私想象竞合犯	(206)
(一) 走私想象竞合犯的认定	(206)
(二) 走私想象竞合犯的处罚	(209)
二 走私继续犯	(211)
(一) 走私继续犯的特征	(211)
(二) 走私继续犯的认定	(213)
三 走私连续犯	(214)
(一) 走私连续犯的特征	(214)
(二) 走私连续犯的认定	(217)
(三) 走私连续犯的处罚	(218)
四 走私徐行犯	(219)